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孟寰  
電話：06-2991111#1352  
電子信箱：mhlin0320@mail.taina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68514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更正本局113年5月8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130640790A書  
函、1130640790B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書函及公告部分法條依據誤繕，茲更正「臺南市建築  
工程施工中勘驗作業辦法第6條」為「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  
中勘驗作業辦法第4條」。
- 二、檢送更正公告1份，原附件檢核表內容不變。

正本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  
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  
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  
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

電 文  
交 換 章  
2024/05/13  
16:43

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 
收 第 0923 號  
文 113年5月13日